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的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载于 A/C.3/62/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载于议程的附加说明（见 A/62/100 和 Add.1）。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61/532 号决定、第六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A/62/150）、大会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文件供应情况以及过去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时间、交互对话和辩论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 和 (d) 段，每次辩论开始时，先由行政首长和秘书处高级官员介绍报告，紧接着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交互辩论，提出问题，这也是委员会正式会议进程的一部分。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和随意评论。向联合国高级官员提问后即进行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的一般性讨论。

发言

4. 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依照委员会惯例，在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一般性讨论期间，发言以 7 分钟为限，代表一批代表团的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秘书处官员发言亦以 7 分钟为限，但口头报告除外。

6. 在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代表团可就相继讨论的分项(a)和(d)各发言一次。代表团还可就一并审议的分项(b)、(c)和(e)至多发言两次，但不得就任何一个分项发言两次。

7. 议程项目 7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将一并讨论，代表团也可每个项目各发言一次。

8. 根据大会以往的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提前结束，则在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

文件清单

9.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 (A/C.3/62/L.1/Add.1)，其中将载列在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大会着重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根据惯例，建议暂不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的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1.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其后作出说明，在执行这一决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见 A/59/250/Add.1 和 A/C.3/59/1/Add.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2.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七条，如果大会决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将于 11 月 5 日和 6 日审议该项目。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3.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次数，第三委员会将 11 月 29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但是，第三委员会将尽力提前结束工作，尽可能在 11 月 21 日前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10月8日至12日的一周

10月8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组织事项，随后是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4.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下午1时——截止项目64的发言报名

下午3时

项目 64——一般性讨论（续）

10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64——一般性讨论（续）

10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 64——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截止提交项目64的提案

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6时——截止项目108和109的发言报名

10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108和109——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截止提交项目108和109的提案

10月12日，星期五

联合国假日（开斋节）

10月15日至19日的一周

10月1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65.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下午1时——截止项目65的发言报名

10月1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5——一般性讨论（续）

10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65——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截止提交项目65的提案

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下午 6 时——截止项目 68 的发言报名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8——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随后：

项目 68——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截止提交项目 68 的提案

10 月 22 日至 26 日的一周

10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9.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下午 1 时——截止项目 69 的发言报名

下午 6 时——截止提交项目 69 的提案

10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随后进行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72(d) 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截止项目 72(a) 和 (d) 的发言报名

下午 3 时

项目 72(d)——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截止提交项目 72(a) 和 (d) 的提案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下午 1 时——截止项目 72(b)、(c) 和 (e) 的发言报名

下午 3 时

项目 72(b)、(c) 和 (e)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72(b)、(c) 和 (e)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下午 3 时

对项目 60、64、65、68、69、108 和 109 的提案采取行动的截止时间，随后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72(b)、(c) 和 (e)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月29日至11月2日的一周

10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72(b)、(c)和(e)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72(b)、(c)和(e)——一般性讨论（续）

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72(b)、(c)和(e)——一般性讨论（续）

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72(b)、(c)和(e)——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3时

对提案草案采取行动，随后：

项目72(b)、(c)和(e)——一般性讨论（续）

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72(b)、(c)和(e)——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截止提交项目72(b)、(c)和(e)的提案

11月5日至9日的一周

11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1时——截止项目67的发言报名

11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6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7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下午 1 时——截止项目 70 和 71 的发言报名

11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70 和 71——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截止提交项目 70 和 71 的提案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4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6 时——截止项目 44 的发言报名

11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44——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截止提交项目 44 的提案

11 月 12 日至 16 日的一周

11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的一周

11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2 日，星期四

联合国假日

1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26 日至 30 日的一周

11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对未决的提案采取行动

项目 123——振兴大会^a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 这个项目将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仅供审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